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支援合同书》暨 《技术合作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是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

2、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与签署；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技术合作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进全球领先的日本偏光片企业技术，筹建幅宽为 2,500mm 的超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7 号线项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引进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2,500mm 偏光片生产线技术的相关事项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该合同是基于日东电工以及前述支援对象就有关合作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为目的签订，除合作合同以外，还计划在以后签署技术支援合同和附件。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的公告》（2017-53 号）。

二、技术合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术合作合同书》正常履行中，公司已与日东电工就 7 号线项目的进度计划、厂房规划设计、设备规格参数等进行沟通确认。2018 年 11 月 13 日，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支援合同书（第 2 制造线）》（以下简称“本合同”），第 1 制造线为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mm 产线，本合同是基于《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本合同适用《技术合作合同书》的约定。

三、技术支援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技术支援内容

日东电工就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提供关于“设备的启动支援”、“制造 know how 的指导”、“技术支援（品质维持支援）”等方面的详细内容进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

（二）技术支援的各项费用及支付

1、本技术支援实施之际，日东电工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由盛波光电负担，应承担的费用项目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日东电工关于技术支援相关的出差（出差人员、目的及期限）应事先向盛波光电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盛波光电每个月应负担的技术支援费用的总额由日东电工进行计算，并于当月月末起次月 15 日之前向盛波光电发送请求书。盛波光电在受领该请求书后，应在受领该请求书次月的月末之前将该本技术支援费用以日元向日东电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支付。

3、技术支援费用应缴纳的税金中，企业所得税由日东电工负担。企业所得税以外征收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其他税费，由盛波光电承担，若有免税措施，可就享受免税措施办理手续。

除此之外，就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各自负担。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到期将另行协商有效期限是否延长，技术支援的内容及条件等。

四、本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尽早吸收引进日东电工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加快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技术合作合同书》；
- 3、《技术支援合同书（第2制造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